联合国 A/C.1/77/L.6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ff)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0 号决议，

确认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在其使用中得到的惠益，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展现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源的安保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念及每个会员国的主权以及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核安保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应完全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源的危险，

请回收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未得到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对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的影响，可能导致放射源的丢失或被盗，并增加放射源被贩运的风险，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1]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 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3]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都是对防止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 GC(66)/RES/6 和 GC(66)/RES/7 号决议，两项决议分别涉及加强核和放射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和加强核安保的措施，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促进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或放射性安保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核安保大会：加强国际努力、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维持对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核安保大会：承诺与行动、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材料安保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问题——成就和未来努力国际会议，并欢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通过部长级宣言，回顾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和通过的《成果文件》，

又注意到事件和贩运数据库作为国际交换事件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信息自愿机制的效用，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指定联络人，包括通过以安全电子方式获取事件和贩运数据库信息，进一步促进及时交换信息，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并积极参与数据库方案，支持本国预防、查明和应对可能未予监管的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努力，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2]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3]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件。

还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4] 对废弃的密封放射源的安全规定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41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行为准则》规定的政治承诺，124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性《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的类似承诺，45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性《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类似承诺，同时确认这些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参加有关的国际文书，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5] 并鼓励会员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欣见如大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 76/9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为解决放射源安保问题采取了多边行动，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安保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源的安全，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地管理放射源的指导和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是否应就放射源安全和安保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就此事作出最好的知情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防范放射和核恐怖主义部门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放射源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材料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双保险行动”则促进共享有关已知核走私犯的执法敏感信息，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确认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仍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5] 国际原子能机构，GC(65)/24 号文件。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考虑是否应评估适用于放射源安保的现有国际框架，并在必要时探讨可能加强该框架的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4.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和力量，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本国法律机构和法律并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管制、安保和实物保护；

5.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防止、查明和处理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6.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6)/RES/6 号和 GC(66)/RES/7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如《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所述，加强放射源的安保；

7.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遵循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遵循补充性《放射源的进出口导则》以及补充性《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6)/RES/6 号和 GC(66)/RES/7 号决议的规定，将其打算遵循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8.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依照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6)/RES/6 号和 GC(66)/RES/7 号决议，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框架，特别是在废弃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9.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10.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61)/RES/8 号决议认可《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11.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的失踪或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予以收回并保障其安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开发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源安保并在技术和经济上适用的技术，或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并恶意使用放射源的风险，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发展不依赖高活度放射源的技术，并开展替代技术交换，但不得对放射源的有利使用形成不当阻碍；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高活度放射源替代技术利益攸关国家特设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